

#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文件

宝高府〔2020〕1号

##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高境镇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公司、村级实业公司、镇属企事业单位、各居委：

人口普查被喻为和平时期最大的社会动员，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国情国力调查。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沪府〔2020〕3号）及《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宝府〔2020〕1号）精神，为了做好高境地区内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经镇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高境镇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的领导、组织和协调工作，具体名单如下：

|         |      |               |
|---------|------|---------------|
| 组    长： | 高虹军  | 高境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副 组 长：  | 陈岳胜  | 高境镇党委副书记      |
|         | 丁联取  | 高境镇党委委员、人武部部长 |
|         | 张  立 | 高境镇党委委员（宣传）   |
|         | 钟国定  | 高境镇副镇长        |

|         |                  |
|---------|------------------|
| 冷伟卫（常务） | 高境镇副镇长           |
| 施翔      | 高境镇副镇长           |
| 高卫东     | 高境镇政法干部          |
| 曹君海     | 高境派出所所长          |
| 成 员：刘悦河 | 高境镇人大办主任、镇办公室负责人 |
| 朱勇      | 高境镇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     |
| 陈强      | 高境镇社区管理办公室主任     |
| 尚涛      | 高境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主任 |
| 康胜华     | 高境司法所所长          |
| 沈静      | 高境镇房管所所长         |
| 华晓锋     | 高境镇安全管理事务所所长     |
| 姜烨      | 高境镇统计站负责人        |
| 包文俊     | 高境物业公司书记、经理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朱勇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姜烨、尚涛、陈强同志兼任。

办公室成员：钱萍、赵亮、李海霞、陈静芳。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本区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宝府〔2020〕1号）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0日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办公室

2020年2月21日印

#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文件

宝府〔2020〕1号

---

##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沪府〔2020〕3号）要求，现就宝山区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以下简称“普查”）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严格执行国务院

人口普查工作方案和要求，结合上海超大型城市和宝山地区人口特点开展人口普查各项工作，真实准确反映本区人口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全面查清本区人口数量、人口结构、区域分布、城乡住房等基本情况，为制定和完善本区人口与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加快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供科学、准确、完整的基础数据。

## **二、普查内容和标准时点**

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是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

## **三、组织实施**

普查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背景下，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涉及每个家庭和每个人。本区人口总量规模较大，外来流动人口比例较高，“人户分离”、“职住分离”情况普遍，调查环境复杂，入户难度大。各街镇（园区）和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人口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工作难度，按照国务院确定的“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工作原则，认真做好本区域、本部门的普查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决定成立宝山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区委常委、副区长苏平同志任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小组负责本区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要成立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充分发挥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认真做好本区域内的人口普查工作。

各级普查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招聘或者从有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为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应按规定及时支付招聘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

#### 四、经费保障

本区普查所需经费，由区级和镇级人民政府分级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要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执行财经管理制度。

####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依法普查。**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

等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普查各项工作。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要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二）加强宣传工作。**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切实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组织和报道工作。要充分发挥镇、街道和居委会、村委会作用，因地制宜，采用形式多样、行之有效的宣传方式，广泛深入宣传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三）提升信息化水平。**要加强部门行政记录和社会大数据在本次人口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各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向普查机构提供部门行政资料，协调有关单位提供相关数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部门和单位提供数据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四）强化工作监督。**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普查工作目标责任制，明确任务，落实责任。要建立督查考核制度，制定科学的考核标准，对普查各个阶段、各个环节的工作进行督促检

查和考核，实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对普查中违纪违法责任人，由普查机构依照有关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或者提供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并及时移送有关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附件：上海市宝山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 上海市宝山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     |                     |
|------|-----|---------------------|
| 组 长： | 苏 平 | 区委常委、副区长            |
| 副组长： | 阳 晖 | 区统计局局长              |
|      | 胡文原 |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      | 祁 昕 | 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      | 黄传军 |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
|      | 杨文杰 | 区规划资源局副局长           |
|      | 何 飞 | 区建设管理委副主任           |
|      | 曹隽维 | 区房地产交易中心主任          |
|      | 曹伟珍 | 区卫生健康委四级调研员         |
|      | 李香红 | 国家统计局宝山调查队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
| 成 员： | 孙 晋 |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政府新闻办主任   |
|      | 陈继渭 |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区民族宗教办主任   |
|      | 杜 杨 | 区人武部副部长，区民防办副主任     |
|      | 范耀良 | 区委台办副主任             |
|      | 龚东耀 | 区信息委副主任             |
|      | 葛玉华 | 区教育局副局长             |
|      | 李瑞发 | 区民政局三级调研员           |
|      | 吴 劲 | 区司法局副局长             |

|     |               |
|-----|---------------|
| 吴楚基 | 区财政局三级调研员     |
| 苏卫东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 杨伟杰 | 区农业农村委副主任     |
| 赵剑瑾 | 区文化旅游局副局长     |
| 王 哲 |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 周平广 | 区统计局副局长       |
| 王 菁 | 区机管局四级调研员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周平广同志兼任。

今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区各集团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5日印发